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3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活动。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授权期限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年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投资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国债逆回购等。

#####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投资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投资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投资期限在十二个月以内。上述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较低，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4、授权期限

本事项将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品种和授权期限内，由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符合条件的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

#### 7、信息披露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十二个月以内的投资品种，以1-3个月的短期投资品种为主，投资风险小。因此，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理财额度、期限、收益等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二、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 1、相关风险：

(1) 收益风险。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风险低、投资期限短的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其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投资期限短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

(2) 具体投资的理财产品由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选择 and 购买。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指令，负责资金的汇划，保证资金安全、及时入账。

(3)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投资收益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的审计与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国家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活动，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活动；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活动，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活动，授权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 六、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